

九十六學年度申請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（不含改名）說明表（表 2）

- 說明：1.填本表前詳閱審查作業要點（94.6.14 修訂）四之（四）。
 2.所謂「停招」，是指該所系科局部或全部學制將不再招收新生。
 3.不同所系科申請停招時，請分別填報。例如：某校二專日間部電機科、二專夜間部電機科皆擬減班，應分開填寫本表。

校名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校碼：103

所系科名稱	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 森林系 10人
優先順序	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共 案；本案優先順序為第
停招理由	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員，佔本系專業素養人才越來越少，老師在教學指導及授課負荷過重。
原有員額 調整計畫	併入學校總量管制。
專業審查 流程簡述	附 94 年 10 月 18 日臨時提案單。

核章：校長：

教務主管：

申請單位主管：

填表人：

（94 年 10 月 18 日）